**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北子站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二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采用邀请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竞价采购，不接受邀请名单之外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2.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3.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竞价；不允许分包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报价**
3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1.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5.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竞价活动失败**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8.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时间** | **最高限价** |
| 廉江市城北子站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二次） | 1项 | 一年 | 人民币2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

1.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 **保障期**
3. 供应商需负责廉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一年的运行保障服务。
4. 廉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目前运行的设备有：气态污染源（SO2、CO、NO2、O3）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站房等等；
5. 供应商需在该站点的系统运行过程中定期对站点与系统进行巡检，并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检查、质量保证及控制、耗品耗材更换、预防性维护、故障排除与检修、数据监控与管理分析等工作，确保系统监测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将数据及时传送给采购人。
6. **设备维修要求**

廉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廉江市城北子站），需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供应商需负责现有设备：气态污染源（SO2、CO、NO2、O3）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维修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维修，完成维修并正常运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以内，要求为配件耗材均为设备原厂正品。

**仪器维修需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维修效果** |
| 1 | UPS电源 | （1）补充电池；（2）正常运行。 |
| 2 | 站房排气扇（更换配件及维修） | （1）正常运行。 |
| 3 | 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更换监测仪采样泵等） | （1）PM10压力值、流量值正常；（2）正常运行。 |
| 4 | 气态污染源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更换监测仪采样泵等） | （1）CO、NO2、O3压力值正常；（2）正常运行。 |

1. **质量控制要求**
2. **监测仪器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用途** |
| 1 | 监测分析仪器 | 与监测网络在用分析仪器相同原理 | 标准传递 |
| 2 | 基准标准气体 | 达到国家标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 标气传递 |
| 3 | 标准气体 | 准备相关标气用于成效审核 | 成效审核 |
| 4 | 校准系统（包括气体动态校准仪、臭氧发生器、零气发生器） | 与监测网络在用校准系统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 标准传递成效审核 |
| 5 | 臭氧光电仪 | 每年送至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溯源和标准传递 | 臭氧标准传递 |
| 6 | 分析天平 | 每年由计量部门检定 | 标准滤膜称量 |
| 7 | 流量计 | 每年送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 流量传递成效审核 |
| 8 | 温度计 | 每年送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 流量传递成效审核 |
| 9 | 气压计 | 每年送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 流量传递成效审核 |
| 10 | 真空表 | 每年送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 气路检查 |

1. **传递内容与频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传递内容** | **传递对象** | **频率/要求** |
| 1 | 流量传递 | 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 | 每年一次，或季度检查出现偏差时，用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进行传递 |
| 2 | 臭氧传递 | 动态校准仪的臭氧发生器 | 每半年一次，用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臭氧光电仪进行传递 |
| 3 | 标气传递 | 超过有效期的工作标准气体 | 每年一次，用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标准气进行传递 |
| 4 | 零气发生器的确认 | 零气发生器 | 每半年一次 |

1. **工作内容及频率如下：**

| **序号** | **质控工作内容** | **频率** | **警告限** | **控制限** |
| --- | --- | --- | --- | --- |
| 1 | 零点检查（气体分析仪） | 1次/2天 | ±5ppb±0.4ppm(CO) | ±10ppb±1.0ppm(CO) |
| 2 | 跨度检查（气体分析仪） | 1次/2天 | ±5% | ±10% |
| 3 | 精度检查（气体分析仪） | 1次/2周 | ±15% | ±20% |
| 4 | 钼转换效率 | 1次/2周 | - | ≥96% |
| 5 | 多点检查（气体分析仪） | 1次/半年 | - | 0.95≤斜率≤1.05；相关系数>0.999截距≤±1%满量程 |
| 6 | 流量检查（动态校准仪） | 1次/季度 | - | ±5%以内 |
| 7 | 流量检查/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 1次/2周，流量检查超出限值时校准 | - | 偏差限值：震荡天平法：±5%以内（总流量）贝塔射线法：±5%以内；校准后偏差限值：震荡天平法：±2%以内（分主流量、辅流量）贝塔射线法：±2%以内 |
| 8 | 标准膜校准（贝塔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 | 1次/半年 | ±2% | ±5% |
| 9 | 温度传感器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 1次/季度 | - | ±2℃ |
| 10 | 压力传感器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 1次/季度 | - | ±1KPa |
| 11 | 湿度传感器检查（颗粒物监测仪） | 1次/半年 | - | ±4%RH |
| 12 | 清洗颗粒物切割头 | 1次/2周 | - | - |
| 13 | 清洗气体采样支管 | 1次/半年 | - | - |
| 14 | 清洗颗粒物、气态采样总管 | 1次/年 | - | - |
| 15 | 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与分子筛 | 1次/半年 | - | - |
| 16 | 预防性维护 | 1次/年 | - | - |

1. **运行维护要求**
2. 服务范围包括：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广东省、湛江市和廉江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子站各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确保与湛江市和廉江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3. 本站点运营维护工作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并包含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等。
4. 定期预防性保障工作
5. 运维单位负责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每周至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预防性保障工作，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及时排除积水，保证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保障记录，每月提交保障报告。
6. 相关的日常维护工作必须符合仪器说明书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国家、省、市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 定期的质量保证及控制工作

运维单位将依照仪器说明书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要求，实施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每月提交QA/QC工作报告。

1. 数据监控服务
2. 运维单位负责对监测数据和仪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人员发现超标情况和异常情况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通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同时观测子站周围是否发生污染事故，若发现污染事故要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如发现仪器异常或者接到湛江市和廉江市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关于仪器异常通知后，应立刻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如果当场不能修复的应立即更换备机，确保在24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并做好运行和维修记录，及时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报告。
3. 运维单位需做好质控记录和各项运行情况记录，及各项维护工作记录，按月汇总上报给廉江市环保部门。按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要求需要检定的仪器设备，运维单位需定期对仪器送计量部门检定，保证各监测仪器标识齐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运维单位还须协助湛江市环保部门进行监测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对辖区的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
4. 其他要求

配合完成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自动站点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1. 数据要求

运维单位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性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关于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月、年小时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质控执行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1. 常规耗材及配件的提供及更换要求
2. 负责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所有常用耗材及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仪器维修后及使用前均需进行校准才能投入使用，并提供相应的维修记录和校准记录。
3. 具备完善的仪器设备配件供应渠道，所有仪器设备使用的备品备件是原厂原装正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不得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控要求的校准仪器和质控仪器，所维护的系统仪器须通过上级单位对系统质量控制的要求。
5. 耗材及易耗品的更换频率要求

**耗材及易耗品的更换频率要求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更换频率** |
| --- | --- | --- |
| 1 | SO2/NO2/CO/O3采样滤膜 | 每周 |
| 2 | 校准仪的活性炭 | 每半年 |
| 3 | 校准仪的氧化剂 | 每半年 |
| 4 | PM10滤纸带 | 按需 |
| 5 | PM2.5滤纸带 | 按需 |
| 6 | SO2/NO2/CO/O3/采样泵膜 | 按需 |
| 7 | PM10/PM2.5采样泵石墨刮片 | 按需 |
| 8 | SO2/NO/CO钢瓶标准气体 | 按需 |
| 9 | 采样总管风机 | 按需 |
| 10 | 零空气空压机泵膜 | 按需 |
| 11 | 仪器内部采样1/8特氟隆管路 | 按需 |
| 12 | 仪器外部采样1/4特氟隆管路 | 按需 |
| 13 | 仪器风扇防尘网 | 按需 |

**检查项目内容及频率要求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频率** |
| --- | --- | --- |
| 1 | 各子站日常巡视 | 每周一次 |
| 2 | SO2/NO2/CO/O3零跨标检查/校准 | 每周一次 |
| 3 | 每台仪器精度检查 | 每两周一次 |
| 4 | NO2钼转换效率 | 每半年一次 |
| 5 | SO2/NO2/CO/O3流量检查/校准 | 每月一次 |
| 6 | 风机/加热/空调检查 | 每周一次 |
| 7 | 数据采集器数据备份 | 每周一次 |
| 8 | 清洁PM10/PM2.5采样头 | 每月一次 |
| 9 | SO2/NO2/CO/O3多点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10 | 清洁各仪器采样支管 | 每半年一次 |
| 11 | PM10/PM2.5流量检查、校准 | 每月一次 |
| 12 | PM10/PM2.5气温、气压测量结果检查 | 每三个月一次 |
| 13 | 每台仪器电路A/D，D/A检查 | 每半年一次 |
| 14 | 仪器预防性维护 | 每半年一次 |
| 15 | 每台仪器采样泵，泵膜维护更换 | 每年一次 |
| 16 | 每台仪器光路系统检查 | 每年一次 |
| 17 | PM10/PM2.5校准膜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18 | 采样滤膜检查更换 | 每2周一次 |
| 19 | 采样总管 | 每年一次 |
| 20 | 颗粒物内部气体湿度传感器检查 | 每半年一次 |
| 21 | 颗粒物仪器时钟、数采系统时钟检查 | 每月一次 |
| 22 | 臭氧校准设备量值溯源和传递 | 每半年一次 |
| 23 | 国家质控技术规范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质控内容及频次 |

1. **具体维护工作要求**
2. 每日工作要求：每日远程查看监测数据、自动质控结果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包括：
3. 检查各监测子站的零点、跨度、精度、多点等自动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如不合格需尽快远程解决，或安排人员去现场检查、维护、重新校准，如监测仪器出现故障且现场无法解决时需及时维修或进行更换。
4. 检查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仪器故障报警信息等，判断监测站点现场状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或数据传输中断时，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5. 每日审核前1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
6. 每周工作要求：每周巡检站点至少1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7. 每周站点巡检时，需要注意站房室内有没有异常气味和杂音，观察站房周围是否有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任何活动并记录，检查并记录监测子站采样系统、监测分析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标准气体和其他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巡检期间如遇发现监测子站周围存在突发污染源、仪器故障、设备更换、采样管路清洁、成效审核等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时，应记录并宣告这期间监测结果无效。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场、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结合气象预报，在极端天气来临前，进行站房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站房安全。
8. 每周进行至少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每2周进行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和钼转换效率检查。
9.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10.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11.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12.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
13. 每周观察零气发生器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3/4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4.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15.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标准气体到期前要及时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按照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6.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7.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及时进行维修。
18.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或更换。
19.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20.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21. 每月工作要求：
22.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据采集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采购人更换。
23. 每月对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传感器进行检查，检查超出限值时进行校准。
24. 每月清洁颗粒物监测仪PM2.5切割器、PM10切割器。
25. 检查各手动质控任务是否按时按质完成。
26. 每季度工作要求：
27. 每季度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28. 每季度对颗粒物监测仪的温度、大气压传感器进行检查，检查超出限值时进行校准。
29. 每半年工作要求：
30. 每半年内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31. 每半年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2. 每季度对动态校准仪进行臭氧标准传递。
33. 每季度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检查超出限值时进行校准。
34. 每半年对颗粒物监测仪校准膜质量标准进行校准。
35. 每年工作要求：
36. 每年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
37. 每年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38. 监测子站分析仪器的预防性维修。
39. 编写年度工作总结。
40. 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对辖区的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并形成年度空气质量报告提交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41. 站房维护要求：负责站房的维修保养及安全，保证整洁干净。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要求对不能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站房设施和空调设备等进行维修更换，需对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按期保质完成。
42. 协助考核参观要求：有责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接受广东省和湛江市的考核，有责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迎接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
43. 子站防雷要求：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协助业主方委托有资质的防雷部门对子站防雷设施进行年检，并取得防雷合格证。
44. 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要求：站房内的消防设施符合当地政府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规定要求，并自觉配合当地政府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何站房内的消防安全。
45. 保密要求：运维单位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
46.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47.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设备现场核查费、校准设备检定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48. 服务期限：一年。
49. 验收要求：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50.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51. 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费；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0%款项。

（2）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廉江市城北子站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二次） | 1项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廉江市城北子站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二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廉江市城北子站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二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
2. 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分包、转包且不联合参与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